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13号”《关于同意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7,086,66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7.58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54,716,955.8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729,995.18元,募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2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会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2,986,960.68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075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6,289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出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0-056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设立子公司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一)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投资全资子公司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义商业”),首期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昌义商业100%股权。本次全资子公司的设立属于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事项,不属于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全资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
近日,昌义商业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昌义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J0M4Y5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红亚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7月22日
营业期限:2020年7月22日至长期
企业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和合财富中心1幢3305-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办公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商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近日,经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合作方了解相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之一杭州昌信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昌信”)合伙人发生调整,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杭州昌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万元,占杭州昌信出资比例0.18%;

有限合伙人: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5,000万元,占杭州昌信出资比例99.82%。

杭州昌信本次调整系其内部份额结构调整,不影响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对其的实际控制权地位,该调整事项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发生变化的情形,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督促相关方按规定在《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中予以披露。

三、风险提示
(一)昌义商业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此外,公司拟以部分股权资产向昌义商业增资,截至目前,昌义商业增资方案尚未确定,尚未实施。昌义商业增资初步计划与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系不同事项,不互为前提条件,昌义商业的设立不代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重大实质进展;同时,增资计划是否实施、增资资产范围、具体方案及实施时间均未明确,该增资事项尚需履行评估及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20-043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13,624,02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22次。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13,3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立军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7,741,311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00%,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4次。陈立军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7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7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165,868,506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5.4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2,832,5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09%。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已到期未兑付的有息负债规模约105亿元。因债务违约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等原因,控股股东部分未到期货务债权人要求提前偿付。

(3)三盛实业主体信用等级AA,过去一年内评级展望由稳定调整为负面。2019年11月6日,评级机构决定终止对三盛实业及债券的跟踪评级。

(4)三盛实业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诉讼金额1亿元以上)共计20起,累计诉讼金额58.54亿元。因债务纠纷涉及的强制执行案件共计6起,累计涉及金额35.22亿元。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立军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年7月2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王彬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年7月2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王彬	借款合同纠纷
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13,624,023	100%	24.88%	否	2020年7月2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王彬	借款合同纠纷
陈立军	否	17,741,311	100%	3.88%	否	2020年7月2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王彬	借款合同纠纷
陈立军	否	17,741,311	100%	3.88%	否	2020年7月22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王彬	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被冻结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上海三盛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624,023	24.88%	113,624,023	100.00%	113,360,000	99.77%	24.82%
上海裕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503,172	7.56%	34,503,172	100.00%	34,503,172	100.00%	7.56%
陈立军	17,741,311	3.88%	17,741,311	100.00%	17,700,000	99.77%	3.88%
上海裕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86,150	1.75%	0	0%	6,715,928	84.09%	1.47%
合计	173,854,656	38.07%	165,868,506	95.41%	172,729,100	99.09%	37.73%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04民初24873号,王彬因与三盛实业等借款合同纠纷案,王彬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对陈立军持有的17,741,311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04民初24874号,王彬因与三盛实业等借款合同纠纷案,王彬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实业持有的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04民初24874号,王彬因与三盛实业等借款合同纠纷案,王彬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实业持有的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0104民初24874号,王彬因与三盛实业等借款合同纠纷案,王彬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对三盛实业持有的113,624,023股股票进行轮候冻结。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6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理资产”)持有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湖科技”)股份79,5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7%,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于2014年12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5号),向汇理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1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收到汇理资产出具的《关于所持星湖科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汇理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14,75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除此之外未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汇理资产持有公司股份64,83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8.77%。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以上第一大非限售	79,580,000	10.77%	非公开发行取得,79,580,000股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049,619	2.44%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8,049,619股
合计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深圳长城汇理资产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合计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0-107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0,0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宗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发布了《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刘宗尚于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9,035股,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超过1/2;截至2020年7月22日止,刘宗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3%。2020年7月22日,公司收到刘宗尚《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宗尚	300,000	0.073%	900,000	0.220%
合计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08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今日公司接到国家开发银行通知,收到北京市财政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109,305万元(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0]164号)相关通知)。其中106,560万元用于公司于2016年所售且累计行驶里程达到2万公里的2018-2019年所售新能源汽车客户应享受推广补贴对应的应收账款,其余2,745万元系2018-2019年所售新能源汽车推广客户应享受推广

补贴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的预收款项。
本次收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不影响当期利润,将直接冲减公司应收新能源补贴款,对公司现金流及降低资金占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12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

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0-050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收到由公司董事薛飞先生转来的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皖证调查字2020002号)。《调查通知书》内容如下:“因你涉嫌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决定对你立案调查,请你予以配合。”

本项立案调查事项针对薛飞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号)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普通股股东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四)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魏然女士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晓娟女士出席了会议;
4.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产业园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